長榮大學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原住民學生申請辦法

100年4月12日通過 101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

104.01.26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.02.28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接受東元集團黃會長茂雄先生委託,爲紀念黃萬益先生並 嘉勉及協助長榮大學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和安心就學,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 才,特設置「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」並訂定「長榮大學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原 住民學生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- 第二條 符合以下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申請:
 - 一、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之臺灣原住民族學生。
 - 二、父母離異,母親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之單親家庭。
 - 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均八十分(含)以上且無懲誠紀錄者。(新生以高中最後一學年成績為準)
 - 四、當學期領取其他獎助學金總額未超過新台幣叁萬元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: 開學公告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: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自述表。
 - 三、前學年成績單正本(新生繳高中最後一學年成績單正本)。
 - 四、全家戶籍謄本乙份(須三個月內)。 以下文件非必備,但有者依優先順序核發獎助學金。
 -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 - 六、相關特殊變故證明正本。
 - 七、財稅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正本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名額每年提供<u>六</u>名為限,每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<u>貳萬</u>元。由本校「獎助學 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在名額內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書面審議後,陳報校長核 定,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- 一、低收入户。
 - 二、全户年所得總額在七十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,全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 本人、父母及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。
 - 三、近2年家庭遭遇特殊變故。
 - 四、大學部優先。
 - 五、成績優異者。

第五之一條

當年度未發出獎助學金名額,最多留用至下兩個學年。
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,由東元集團黃會長茂雄先生捐款總額提撥核發之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所設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執行核發,另擇優推薦給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培訓之,定期以書面向捐贈人說明執行結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捐贈人得視實際實施狀況隨時提出修正意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